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下文對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節選歷史合併財務數據)的討論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隨附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節選財務數據

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各年的合併收益表數據及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下表的財務數據反映重組，並已按本公司的目前架構猶如於有關期間初已經存在而編製。

下表載列我們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各年的節選合併收益表數據及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除每股數額外，以百萬為單位)		
合併收益表數據：			
博彩收益			
貴賓博彩業務	23,699.8	23,887.7	20,613.6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8,981.6	9,339.0	10,676.4
角子機業務	721.9	967.7	854.7
其他 ⁽¹⁾	3.0	1.9	1.9
	<u>33,406.3</u>	<u>34,196.3</u>	<u>32,146.6</u>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金	(12,882.1)	(13,226.5)	(12,497.6)
	<u>20,524.2</u>	<u>20,969.8</u>	<u>19,649.0</u>
餐飲收入	—	—	80.5
餐飲成本	—	—	(45.0)
其他收入	146.9	137.2	105.9
轉批給收入	1,560.0	177.1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3,497.4)	(14,569.4)	(12,433.3)
經營及行政開支	(3,315.9)	(4,074.1)	(5,864.0)
融資成本	—	—	(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	(3.4)	0.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1	6.8	7.0
除稅前溢利	<u>5,386.2</u>	<u>2,644.0</u>	<u>1,493.4</u>
稅項	(12.7)	(220.1)	(0.2)
本年度溢利	<u><u>5,373.5</u></u>	<u><u>2,423.9</u></u>	<u><u>1,493.2</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73.5	2,423.9	1,533.5
少數股東權益	—	—	(40.3)
	<u>5,373.5</u>	<u>2,423.9</u>	<u>1,493.2</u>
股息	<u>7,176.1</u>	<u>2,233.0</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²⁾	<u>143.3仙</u>	<u>64.6仙</u>	<u>40.9仙</u>

(1) 其他包括於2005年自彈珠機及泵波拿業務錄得的收益，以及於2006年及2007年僅自泵波拿獲得的收益。

(2)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假設於往績期間內已發行3,75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7.4	4,695.0	8,411.8
土地使用權	833.2	842.2	815.0
無形資產	—	—	64.7
藝術品和鑽石	—	—	27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5	58.2	60.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44.0	50.8	55.7
權益證券的可供出售投資	—	—	—
收購的按金	187.1	219.8	221.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6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8	202.6	145.6
銀行存款	400.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32.0</u>	<u>6,068.6</u>	<u>10,218.4</u>
流動資產			
存貨	—	—	2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¹⁾	496.1	620.8	79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1.6	362.5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1	22.1	19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0	20.0	2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0	15.0	14.3
應收一間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219.9	219.9	180.2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	73.5	57.2	5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0.3	0.3	0.3
銀行存款	100.0	1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2.3	4,222.5	6,537.5
流動資產總值	<u>6,340.8</u>	<u>5,640.3</u>	<u>7,82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²⁾	4,481.6	6,214.5	5,66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1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1.7	201.7	201.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67.0	178.5	—
財務擔保責任	17.9	15.6	14.5
一年內到期融資租賃承擔	—	—	7.0
應付股息	88.8	—	—
稅項	12.7	220.2	21.6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	—	100.0
銀行透支	—	—	26.6
流動負債總額	<u>4,869.7</u>	<u>6,830.5</u>	<u>6,148.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71.1</u>	<u>(1,190.2)</u>	<u>1,67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03.1	4,878.4	11,891.3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	330.9
財務擔保責任	57.8	42.2	27.8
一年後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	—	164.5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貸款	—	—	4,808.0
	<u>57.8</u>	<u>42.2</u>	<u>5,331.2</u>
資產淨值	<u>4,645.3</u>	<u>4,836.2</u>	<u>6,56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4.2	194.2	291.3
儲備	4,446.4	4,637.3	6,07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640.6	4,831.5	6,365.0
少數股東權益	4.7	4.7	195.1
總權益	<u>4,645.3</u>	<u>4,836.2</u>	<u>6,560.1</u>

- (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向博彩中介人(為其博彩顧客)出售博彩籌碼而向其作出的墊款,以及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
- (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應付特別博彩稅、籌碼負債、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應付建築款項、應計員工成本、應付租金、其他應付款項、僱員專業稅項的應付預扣稅、暫收美高梅金殿的款項(作為將用於經營美高梅轉批給協議下獲授權的娛樂場一塊土地的按金)及博彩中介人的應付預扣稅。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下列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以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作為基準，並應一併閱讀其內容。此「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內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見「前瞻性陳述」。

概覽

澳博為澳門政府允許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六間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之一，根據博監局資料，於2007年12月31日，按博彩收益、市場佔有率及娛樂場數目計為澳門最大的娛樂場經營商。在六間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中，澳博經營澳門最多元化種類的娛樂場，提供廣泛系列的博彩遊戲體驗來滿足不同類別的博彩顧客。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澳博經營澳門28間娛樂場中的18間，在75個貴賓廳提供合共305張貴賓賭枱、1,107張中場賭枱及3,702部角子機，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澳博經營253張貴賓賭枱、653張中場賭枱及2,381部角子機。於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年度，澳博的博彩收益分別為334.063億港元、341.963億港元以及321.466億港元。於2008年2月1日，澳博開始營運十六浦娛樂場，娛樂場內包括105張中場賭枱及297部角子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澳博經營9間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及10間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即是由澳博的市場推廣部門負責宣傳和市場推廣工作的娛樂場，而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則是由中場服務提供者負責市場推廣工作的娛樂場。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市場推廣」。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澳博的賭枱佔澳門的賭枱總數分別約為65.3%、43.5%及32.3%。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澳博的角子機佔澳門角子機總數分別約為69.6%、41.8%及27.9%。

澳博擁有龐大及穩定的博彩中介人網絡，彼等會透過各自的網絡、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從全球各地招徠貴賓博彩顧客。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的12間娛樂場（不包括正進行翻新的金域娛樂場及澳門皇宮娛樂場）擁有貴賓廳，專門預留給由澳博的貴賓廳博彩中介人帶來的高注碼博彩顧客享用。澳博亦分配特定房間及賭枱予其若干博彩中介人優先使用，以鼓勵彼等將其博彩顧客帶進澳博的娛樂場。通過澳博與澳娛（其在澳門的交通運輸、酒店及服務行業的投資額高達70億港元以上）的協議，澳博有能力提供一站式服務予博彩中介人及其顧客，從而提升其整體博彩遊戲經驗及提升彼等對澳博娛樂場的忠誠度。

我們對澳門中場博彩業務具深入的認識。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擁有13間提供中場賭枱及角子機服務的娛樂場（不包括澳門皇宮娛樂場），以及四間專門提供賭枱博彩的娛樂場（不包括金域娛樂場）。澳博亦擁有四個僅限於角子機業務的娛樂場，屬許可博彩區域及視為娛樂場業務。澳博有數間娛樂場提供主題博彩大堂，例如勵駿會的法老王宮殿及新世紀

娛樂場的希臘神話，為中場顧客提供多樣化的博彩享受。澳博的若干娛樂場，如回力娛樂場及東方娛樂場，鄰近主要交通樞紐，包括港澳碼頭，鎖定即日遊客、旅行團和假日旅客作為客戶對象。葡京娛樂場多年來均為博彩顧客到澳門的主要目的地，於大中華地區及亞洲已建立優勢，並使「葡京」品牌獲得認可。

澳博的博彩經營受澳門對娛樂場遊戲、角子機遊戲及澳門政府授權的其他博彩遊戲的批給限制。澳博現時在澳門以外並無從事任何博彩業務，亦無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從事莊家交易。此外，澳博並無從事彩池博彩，如賽馬或賽狗、網上賭博、郵輪博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博彩，而根據澳博的批給合同條款亦不容許經營該等業務。澳博目前有意僅專注於澳門經營其娛樂場業務，但亦會於其他商機出現時予以考慮。

澳博計劃開發位於多個澳門策略性位置的博彩物業區，並提供多種類的博彩享受，吸引廣泛類型的博彩顧客並吸引顧客在多個澳博娛樂場範圍內流連忘返。有關澳博發展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新項目」。

於2008年4月17日，根據澳娛與澳博訂立的兩份選擇購買權協議，澳博行使其選擇權購買葡京區內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剩餘的15/16部份及南灣湖第11-A段。我們相信行使該等選擇權將有助澳博發展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該等選擇權為澳博提供機會發展新物業及進一步擴充其業務範疇。該等潛在發展項目可能包括博彩業務、住宅發展、酒店、水療浸浴場、零售及娛樂設施。

全球多間大型的娛樂場經營商從事若干博彩相關業務，主要為服務及迎合彼等的娛樂場顧客及宣傳彼等的娛樂場業務。與澳門其他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以及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經營商相似，在澳博的批給條款允許並獲澳門政府批准的情況下，澳博將在澳門投資及從事該等合適的與博彩相關業務，以支持其整體娛樂場業務並且有效地與其他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競爭。

呈列基準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為於2006年2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業務是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就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已進行集團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附屬公司股本的變

動」。重組實際上涉及透過與澳博的前股東進行換股及向我們的行政總裁發行具有限股份權利的B類股份而轉讓澳博及其附屬公司予我們，以符合澳門法例的規定。

財務資料是以目前集團架構猶如於整個往績期間內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或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文載列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的增長

本地博彩及旅遊市場持續受惠於宏觀經濟加上人口分佈推動力的合併因素，以及澳門和中國政府贊助的基建和到訪計劃。於2002年增發三項批給及其後行使三項轉批給增加博彩設施的供應，從而帶動博彩和旅遊市場的增長。此外，擴大個人遊計劃至超過45個城市(其中包括北京、重慶、廣州、上海及天津)亦令前往澳門的遊客總數顯著增加，由2003年約1,190萬名遊客增加至2007年的2,700萬名遊客，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22.7%。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 — 前往澳門的遊客(尤其是中國內地遊客)人數可能減少或可能被阻礙到澳門旅遊。」於2005年至2007年，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收益由447.058億港元，增加358.981億港元(或80.3%)，至806.039億港元。

自2003年起，澳門的遊客大部份是來自中國內地。中國內地的遊客人數由2005年的1,050萬名增至2006年的1,200萬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往澳門的中國內地遊客人數達1,490萬名，佔2007年澳門的遊客總數55.1%。持續強勁的經濟增長使亞洲中產階級及中高產階級人數不斷大幅增加，彼等的可支配收入較高，促進了前往澳門旅遊的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遊客數目增長。這些因素無論對澳門的博彩事業或我們均形成一個巨大的長遠增長機遇。見「行業概覽」。

競爭

對顧客的競爭

澳門特區決定開放澳門博彩市場後，博彩經營商的數目大幅增加。目前，澳門共有六間根據批給及轉批給經營業務的博彩經營商，其中包括澳博。現有的批給及轉批給並不對根據每項批給或轉批給可予經營的博彩設施數目加上任何限制。三間承批公司澳博、銀河及永利澳門各自以及另外三間獲轉批給人威尼斯人澳門、新濠 PBL 及美高梅金殿早已開始經營娛樂場，並且已經公佈在澳門發展更多娛樂場的擴充計劃。見「行業概覽」。

在博彩經營商和娛樂場數目增加下，賭枱數目亦有所增加。澳門的賭枱總數目由2005年12月31日的1,388張增加至2007年12月31日的4,375張，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77.5%，而同期

來自娛樂場博彩遊戲的博彩總收益，亦由447.058億港元增加至806.039億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24.8%。澳門的賭枱總數增加，令博彩收益整體上有所增長。

澳博的賭枱總數同樣由2006年12月31日的1,202張增加至2007年12月31日的1,412張。然而，同期澳博的博彩收益卻由2006年的341.963億港元，減少至2007年的321.466億港元。由於競爭加劇及澳博增加其中場賭枱的比例，澳博的每張賭枱淨贏額亦由2005年的每年3,910萬港元減少至2007年的每年2,240萬港元。於2007年，澳博娛樂場內每張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每日淨贏額分別約為181,012港元、26,909港元及674港元。

我們預料，由於新建並且類近於拉斯維加斯的大型主題和混合式用途的發展項目會陸續開幕，澳門的賭枱數目將繼續增加。自2004年起，隨著澳門首間娛樂場競爭對手開幕，來自其他經營商的競爭，已使到澳博的市場佔有率下降並平抑澳博的收益增長。因此，我們預期每張賭枱的收益將持續減少，從而導致我們的利潤下降。

我們亦預期，由於競爭漸趨激烈，墊款予博彩中介人的數額將上升。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澳博墊款予博彩中介人的數額分別為2.614億港元(或佔收益的百分比0.8%)、3.792億港元(或佔收益的百分比1.1%)及3.764億港元(或佔收益的百分比1.2%)。

對資源的競爭

由於澳門的博彩業擴張及對興建、發展和經營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所需資源的需求與日俱增，該等資源的價格已經大幅上漲，繼而令我們的成本和開支增加及降低我們的經營和淨利潤。該等資源包括土地、勞工及服務(包括建築服務及博彩中介人和中場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因此，我們的整體經營及行政開支佔博彩收益的百分比，由2005年的9.9%增加至2007年的18.3%。

娛樂場組合

澳博所經營的貴賓廳及賭枱相對於中場的娛樂場和賭枱數量，以及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和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數目會不時改變。我們把這些相對比例稱為澳博的娛樂場組合。由於不同業務和經營方式擁有不同的收益來源和成本架構特點，改變澳博的娛樂場組合可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澳博向貴賓博彩顧客提供額外服務而產生若干開支，因此，澳博貴賓博彩業務的邊際利潤一般來說低於其中場博彩業務的邊際利潤。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貴賓博彩賭枱的收益分別約236.998億港元、238.877億港元及206.136億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博彩收益約70.9%、69.9%及64.1%。同期，中場賭枱博彩及角子機的收入分別合共97.035億港元、103.067億港元及115.311億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博彩收益約29.1%、30.1%及35.9%。此外，由於澳博於其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而非自行

推廣的娛樂場就中場營運向中場服務提供者支付佣金，因此，自行推廣的娛樂場衍生的邊際利潤一般較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為高。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分別產生約223.352億港元、194.108億港元及193.593億港元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各有關期間的博彩收益約66.9%、56.8%及60.2%。同期，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分別產生110.711億港元、147.855億港元及127.873億港元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博彩收益約33.1%、43.2%及39.8%。

日後融資成本及折舊

於我們的增長策略中及為履行澳博於投資計劃的責任，澳博現正進行龐大的擴建和興建計劃。目前正在興建中的項目包括新葡京二期和十六浦，以及L' Hermitage。澳博亦計劃發展外港區的一個多層式娛樂場設施Oceanus、葡京區的兩個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以及路氹的兩個混合式用途發展項目。為了完成這些建築及發展項目，我們將要產生龐大資本開支，而此等開支將透過內部資源及外部債權和股本融資(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組合提供資金。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受到並將繼續受到融資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折舊)增加的影響。我們的附屬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及新葡京物業投資已經與銀行訂立有期貸款信貸，為新葡京及十六浦項目的興建及發展成本提供一部份資金。見「一債項」。此外，產生自我們的新項目的收益可能並不符合預期，因此影響我們的利潤率。

根據投資計劃，澳博須於2009年3月27日前在澳門投資興建、發展及保養新葡京及十六浦。倘澳博根據投資計劃所作的投資未能達致至少47億澳門元(46億港元)，則澳博須把47億澳門元(46億港元)中未動用的部份投資於與其博彩業務有關的項目(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或澳門政府指定的其他大型公共基建。有關該等發展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批給」及「業務 — 發展中物業」。

經營業績組成部份的描述

博彩收益

澳博的所有博彩收益均來自其娛樂場業務，當中包括賭枱博彩及角子機。批給合同下的一切強制性款項均以博彩收益支付，包括(i)佔澳博在澳門的博彩收益35%的特別博彩稅，(ii)年度定額博彩金；及(iii)3%的特別徵費，當中包括應付澳門政府指定的一個公共基金會的1.6%博彩收益，供該基金用於宣傳、發展或研究澳門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以及慈善活動，及應付澳門特區的1.4%博彩收益，用於市區建設、旅遊宣傳和社會保障。澳博把其博彩收益分為四個部份：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業務及其他。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從澳博的博彩業務所得博彩收益及扣除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金後的淨博彩收益的明細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列示)					
貴賓博彩業務	23,699.8	70.9	23,887.7	69.9	20,613.6	64.1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8,981.6	26.9	9,339.0	27.3	10,676.4	33.2
角子機業務	721.9	2.2	967.7	2.8	854.7	2.7
其他 ⁽¹⁾	3.0	0.0	1.9	0.0	1.9	0.0
博彩收益	<u>33,406.3</u>	<u>100.0</u>	<u>34,196.3</u>	<u>100.0</u>	<u>32,146.6</u>	<u>100.0</u>
特別博彩稅、 特別徵費及博彩金	<u>(12,882.1)</u>	<u>(38.6)</u>	<u>(13,226.5)</u>	<u>(38.7)</u>	<u>(12,497.6)</u>	<u>(38.9)</u>
淨博彩收益	<u><u>20,524.2</u></u>	<u><u>61.4</u></u>	<u><u>20,969.8</u></u>	<u><u>61.3</u></u>	<u><u>19,649.0</u></u>	<u><u>61.1</u></u>

(1) 其他包括於2005年自彈珠機及泵波拿業務錄得的收益，以及於2006年及2007年僅自泵波拿獲得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澳博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的明細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百萬列示)		
自行推廣的娛樂場(不包括新葡京)			
貴賓博彩業務	17,529.6	15,257.0	11,323.1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4,364.2	3,722.2	2,949.3
角子機業務	438.4	429.7	296.6
其他 ⁽¹⁾	3.0	1.9	1.9
博彩收益	<u>22,335.2</u>	<u>19,410.8</u>	<u>14,570.9</u>
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			
貴賓博彩業務	6,170.2	8,630.7	6,818.6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4,617.4	5,616.8	5,569.0
角子機業務	283.5	538.0	399.7
博彩收益	<u>11,071.1</u>	<u>14,785.5</u>	<u>12,787.3</u>
新葡京(自行推廣)			
貴賓博彩業務	0.0	0.0	2,471.9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0.0	0.0	2,158.1
角子機業務	0.0	0.0	158.4
博彩收益	<u>0.0</u>	<u>0.0</u>	<u>4,788.4</u>
總博彩收益	<u><u>33,406.3</u></u>	<u><u>34,196.3</u></u>	<u><u>32,146.6</u></u>
貴賓博彩業務	23,699.8	23,887.7	20,613.6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8,981.6	9,339.0	10,676.4
角子機業務	721.9	967.7	854.7
其他 ⁽¹⁾	3.0	1.9	1.9
總計	<u><u>33,406.3</u></u>	<u><u>34,196.3</u></u>	<u><u>32,146.6</u></u>

(1) 其他包括於2005年自彈珠機及泵波拿業務錄得的收益，以及於2006年及2007年僅自泵波拿獲得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澳博與中場服務提供者就推廣若干娛樂場內的中場博彩業務的市場推廣訂立協議，藉此增加中場賭枱及角子機的數目。因此，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佔博彩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05年的26.9%增加至2007年的33.2%，而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佔博彩總收益的百分比則相應地由2005年的70.9%跌至2007年的64.1%。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每張貴賓賭枱的平均淨贏額分別為9,670萬港元、8,070萬港元及6,610萬港元，而同期每張中場賭枱的平均淨贏額分別為1,520萬港元、1,170萬港元及980萬港元。於2005年、2006年和2007年，每部角子機的平均淨贏額分別為40萬港元、30萬港元和20萬港元。

餐飲收入及餐飲成本

於2007年2月，澳博的新葡京啟用，而娛樂場內的數間食肆亦開始經營。隨著澳博未來投資及經營更多博彩相關業務，我們預料澳博的餐飲收入將會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給予一名合營企業方貸款的其他利息收入、在澳博若干娛樂場經營外匯櫃枱的收益，以及財務擔保攤銷（即解除有關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振華」）及一間有關連公司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漁人碼頭國際」）（已於2005年出售）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財務擔保責任）。本集團向非集團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按其公平值記錄為財務負債。當相關責任到期時，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於期內按期遞減，而有關財務負債於相應期間攤銷及記錄為其他收入。

轉批給收入

於2005年4月19日，澳博及美高梅金殿訂立美高梅轉批給合同，據此澳博於2005年從美高梅金殿收取款項2億美元（15.6億港元），作為美高梅轉批給合同的代價。見「批給」。此外，根據轉批給合同的條款，美高梅金殿須向澳博支付1.771億港元，作為事前協定金額與美高梅金殿向澳門政府實際支付的土地溢價金兩者間的差額。由於美高梅金殿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所有權的時間，澳博於2006年確認1.771億港元為收入。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包括向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支付的佣金、費用及津貼和向中場服務提供者支付的佣金以及一般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就貴賓博彩部門而言，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包括應付予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現金佣金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及應付予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水翼船船票及直升機機票及酒店住宿的實物佣金。就中場博彩部門而言，市場推

財務資料

廣及宣傳開支包括應付予中場服務提供者的現金佣金、應付予博彩顧客的 Private Label Card 佣金及中場博彩部門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見「業務 — 與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安排」。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的明細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列示)					
貴賓市場						
現金佣金 ⁽¹⁾	9,906.7	73.4	10,661.6	73.2	8,902.3	71.6
費用及津貼 ⁽²⁾	1,331.4	9.8	1,337.6	9.2	1,014.2	8.2
	<u>11,238.1</u>	<u>83.2</u>	<u>11,999.2</u>	<u>82.4</u>	<u>9,916.5</u>	<u>79.8</u>
中場						
現金佣金 ⁽³⁾	2,152.9	16.0	2,463.6	16.9	2,322.3	18.7
怡情卡及澳門旅遊卡佣金以及新葡京卡獎賞 ⁽⁴⁾	81.4	0.6	83.5	0.6	109.4	0.8
	<u>2,234.3</u>	<u>16.6</u>	<u>2,547.1</u>	<u>17.5</u>	<u>2,431.7</u>	<u>19.5</u>
一般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25.0	0.2	23.1	0.1	85.1	0.7
合計	<u>13,497.4</u>	<u>100.0</u>	<u>14,569.4</u>	<u>100.0</u>	<u>12,433.3</u>	<u>100.0</u>

(1) 支付予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並包括有關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 包括支付予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船票、直升機票及酒店住宿。

(3) 支付予中場服務提供者。

(4) 支付予顧客，並包括有關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分別佔澳博的博彩收益約40.4%、42.6%及38.7%。

經營及行政開支

經營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澳博需負擔的員工薪金及福利、租金及服務費、公用設施、其他成本(例如澳博的交際費、維修及保養、折舊、保安開支、濬河開支、保險及樓宇管理費)。澳博向角子機服務提供者支付第三者提供服務的角子機業務所得總淨贏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其服務的服務費及租賃角子機的租金。其他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是交際費，佔澳博經營及行政開支的重大部份。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年度，澳博的交際費分別為4.436億港元、3.865億港元及4.226億港元，分別佔同期其他成本的33.9%、26.1%及20.3%。此等期間的交際費主要指本公司向澳博顧客提供或透過發行貴賓卡提供餐飲、酒店入住及船票、直升機機票以及其他津貼。發行的貴賓卡及給予的津貼金額各自由澳博的高級管理層酌情決定。特別博彩顧客的貴賓卡是根據彼等過往入場及購買籌碼的記錄和其目前及未來顧客為澳博帶來的價值而決定，另會每年審議貴賓的地位。在經營及行政開支中，其他成本的其他主要組成部份包括維修及保養，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分別為1.122億港元、1.109

財務資料

億港元及1.03億港元，而服務費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分別為9,430萬港元、9,970萬港元及1.079億港元。有關其他成本的進一步詳盡明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澳博的主要經營及行政成本的明細資料和佔總經營及行政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列示)					
薪金及福利.....	1,438.9	43.4	1,890.9	46.4	3,055.3	52.0
租金及服務費 ⁽¹⁾	446.4	13.5	527.8	13.0	519.2	8.9
公用設施.....	122.9	3.7	173.7	4.3	211.5	3.6
其他成本.....	1,307.7	39.4	1,481.7	36.3	2,078.0	35.5
總計.....	3,315.9	100.0	4,074.1	100.0	5,864.0	100.0

(1) 包括租賃角子機的租金及就角子機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向彼等支付的服務費。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指澳博於往績期間按比例應佔創豐(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澳門一幢商業大廈的部份權益)的經營業績。於2004年5月18日至2005年12月30日，澳博透過 SJM — 投資擁有創豐的51%權益，而 Smart Leader Enterprises Ltd. 及企達發展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與 SJM — 投資於2004年5月11日訂立的合資經營安排而持有49%權益。根據合資經營安排，澳博連同其他各方各自委任創豐董事會中的兩名董事，而各方的溢利分佔基準根據股權百分比釐定。於2005年12月30日，Smart Leader Enterprises Ltd. 及企達發展有限公司向 See Lucky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彼等於創豐的權益。於2007年4月，SJM — 投資向 See Lucky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售其於創豐的2%權益。然而，按照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根據權益會計法為澳博於創豐(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入賬，並於我們的合併收益表內反映澳博應佔創豐的盈虧。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澳博按比例應佔漁人碼頭國際(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漁人碼頭的發展)及振華(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建築及投資控股公司)的經營業績。振華一直就興建新葡京而獲協興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委聘為分包商。自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澳博透過 SJM — 投資持有漁人碼頭國際的45%所有權權益，而其餘權益由澳博一名董事梁安琪女士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於重組前，澳博於2005年12月向澳博的股東分派其於漁

人碼頭的權益。於往績期間，澳博亦持有振華的49%權益，而其餘權益則由中國海灣工程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我們分別於2002年4月1日及2004年12月6日收購漁人碼頭國際及振華的權益。

按照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以權益會計法為澳博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並於我們的合併收益表內反映澳博應佔聯營公司的盈虧。

稅項、徵費及稅金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在具有不同稅務規定的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只要我們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我們便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按照該基準，我們並無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作出任何香港所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源於外國的收入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此外，英屬處女群島並無預扣稅。

我們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澳博在澳門的博彩業務。根據批給合同，澳博須支付佔博彩收益35%的特別博彩稅及適用的預扣稅，以及博彩收益的3%作為特別徵費及一項年度博彩金，此項稅金包括一個定額部份及一個按其賭枱及電子博彩機器數目及類別釐定的浮動部份。見「批給」。

根據《第16/2001號法律》第28條，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准所得補充稅（根據澳博博彩收益而徵收的企業收入稅項）的特別豁免。根據《第30/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此項特別稅項豁免的授予期間為自2002年4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澳博其後申請延長該項豁免，而該項豁免已於2007年12月8日授出，於2007年1月1日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止。對企業收入的所得補充稅的豁免不適用於澳博的分派股息。然而，依照澳門特區與澳博於2004年4月30日所達成的一項特別安排，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澳博分別向澳門特區支付1,200萬澳門元（1,165萬港元）年度款項，作為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的所得補充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當地稅項可能增加及目前的稅務額免可能未獲延長」。

根據澳門特區財政局於2006年12月15日發出的繳款通知書，澳門特區財政局擬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其他收入（包括轉批給收入15.6億港元）向澳博徵收所得補充稅。經澳博提出反對後，澳門特區財政局的覆評委員會於2007年1月28日發出通知，指出澳博將獲授所得補充稅的部份豁免。然而，轉批給收入將不獲任何豁免，原因是轉批給收入不被視為從博彩業務產生的收入，而是來自澳博商業活動中的一項自主性行動。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其他收入1.469億港元、1.372億港元及1.059億港元分別獲豁免所得補

充稅。轉批給收入15.6億港元應佔的額外所得補充稅負債1.872億港元，是按所得補充稅率12%計算，相等於前一年就轉批給收入確認的所得補充稅撥備不足。

於2006年，轉批給收入1.771億港元應佔的澳博所得補充稅負債為2,130萬港元，乃根據美高梅轉批給合同的條款所規定的土地調整價格而支付。

根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向澳門稅局進行的查稅，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並無就稅項而有應付澳門政府的未償還金額。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是關於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佔溢利的比例。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使用的方法、估計和判斷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內報告的業績具重大影響。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E節。該等會計政策通常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價值和減值虧損等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管理層決定該等項目時須根據在日後可能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而作出判斷。我們於下文載列用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我們相信，該等會計政策涉及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博彩收益指博彩賺賠的總和。我們的博彩收益於本集團收取賭注及向博彩顧客支付金額時確認。

餐飲銷售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提。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年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項目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料

於建築物用作生產、出租或管理目的的發展途中，租賃土地組成部份被劃分為土地使用權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於興建期間內，為租賃土地提撥的攤銷費用計入部份的在建項目成本。在建項目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識辨的減值虧損列賬。建築物於可供使用時(即位於及具備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操作所需的位置和狀況)開始計算折舊。

就位於澳門特區的土地及樓宇而言，其土地使用權成本未能可靠地與該土地及樓宇的總成本分開，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以其18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折舊及攤銷。

租賃物業裝修的成本於各有關租賃期間內或三年(以較短期為準)以直線法基準計算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以下年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建築物.....	2.5%至7.6%
籌碼.....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7.6%至50%
博彩設備.....	25%
汽車.....	20%
船隻.....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項目解除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基礎。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緩和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推行合適的措施。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方獲確認。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屬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個類別的其中一個：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以例行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

認及解除確認。例行方式的購買或出售是須於市場規例或約定確立的時段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的金融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一間接受投資公司款項)為並未在任何活躍市場掛牌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為已指定為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算。

財務負債及股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股息)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的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持有人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而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數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解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經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解除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額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倘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向給承租人時，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列入各會計期間，以按固定期間比率反映本集團就租賃的未償還投資的回報。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以其公平值於租賃期初或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更低)初步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承租人的相應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責任的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內扣除，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費用，於此情況下，該等費用根據本集團就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澳博經營業績的若干資料及此等資料佔博彩收益的百分比。過往任何整個年度或中期的業績不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列示)					
博彩收益.....	33,406.3	100.0	34,196.3	100.0	32,146.6	100.0
特別博彩稅、特別 徵費及博彩金.....	(12,882.1)	(38.6)	(13,226.5)	(38.7)	(12,497.6)	(38.9)
	20,524.2	61.4	20,969.8	61.3	19,649.0	61.1
餐飲收入.....	—	—	—	—	80.5	0.3
餐飲成本.....	—	—	—	—	(45.0)	(0.1)
其他收入.....	146.9	0.4	137.2	0.4	105.9	0.3
轉批給收入.....	1,560.0	4.7	177.1	0.5	—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3,497.4)	(40.4)	(14,569.4)	(42.6)	(12,433.3)	(38.7)
經營及行政開支.....	(3,315.9)	(9.9)	(4,074.1)	(11.9)	(5,864.0)	(18.2)
融資成本.....	—	—	—	—	(7.1)	(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	(0.1)	(3.4)	0.0	0.4	0.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3.1	0.0	6.8	0.0	7.0	0.0
除稅前溢利.....	5,386.2	16.1	2,644.0	7.7	1,493.4	4.6
稅項.....	(12.7)	0.0	(220.1)	(0.6)	(0.2)	0.0
本年度溢利.....	<u>5,373.5</u>	<u>16.1</u>	<u>2,423.9</u>	<u>7.1</u>	<u>1,493.2</u>	<u>4.6</u>

2007年與2006的比較

博彩收益。博彩收益由2006年的341.963億港元減少20.497億港元或6.0%至2007年的321.466億港元。減去向澳門特區繳納的35%特別博彩稅、3%特別徵費及年度博彩金後，淨博彩收益由2006年的209.698億港元減少13.208億港元或6.3%至2007年的196.49億港元。下文載列澳博的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及角子機業務的博彩總收益描述：

-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由2006年的238.877億港元減少32.741億港元或13.7%至2007年的206.136億港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令籌碼銷售額由2006年的8,318.699億港元整體減少1,334.627億港元或16.0%至2007年的6,984.072億港元。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減少部份由以下事項抵銷：(i)於2007年8月開始的新葡京貴賓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24.719億港元（其中6.264億港元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及於新葡京的籌碼銷售額增加726.766億港元（其中204.43億港元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以及(ii)贏率由2006年的2.9%增加0.1%至2007年的3.0%。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澳博擁有95個及75個貴賓廳，分別設有308張貴賓賭枱及305張貴賓賭枱。儘管於2007年淨減少3張貴賓賭枱，惟貴賓賭枱的平均數目由2006年的296張增加至2007年的312張，主要由於新葡京額外加設52張新貴賓賭枱。每張貴賓賭枱的平均淨贏額由2006年的每張賭枱8,070萬港元減少1,460萬港元至2007年的6,610萬港元。於2007年，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佔澳博博彩收益的64.1%，而於2006年則為69.9%。

-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由2006年的93.39億港元增加13.374億港元或14.3%至2007年的106.764億港元，主要由於澳博於年內啟用新娛樂場和主題博彩大堂，包括於2007年2月開展新葡京的娛樂場業務，令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自2007年2月開幕以來錄得21.581億港元博彩收益（其中15.351億港元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澳博新娛樂場及主題博彩大堂亦啟用，讓澳博受惠於澳門遊客整體增加並因而令營業額增加。隨著其新娛樂場和主題博彩大堂開業，澳博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894張及1,107張中場賭枱。由於於2007年淨添置了213張中場賭枱（包括於新葡京的235張中場賭枱），中場賭枱的平均數目由2006年的797張增加至2007年的1,087張。然而，每張中場賭枱的平均淨贏額由2006年的每張賭枱1,170萬港元減少190萬港元至2007年的980萬港元。於2007年，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佔博彩總收益的33.2%，而於2006年則為27.3%。
- 角子機業務及其他：角子機業務及其他的博彩收益由2006年的9.696億港元減少1.13億港元或11.7%至2007年的8.566億港元，主要由於澳博於2006年9月終止與摩卡角子的協議（於2006年帶來4.141億港元博彩收益）。其他澳博角子機業務添置了額外的角子機（包括新葡京），令角子機業務及其他的自2007年2月開幕以來錄得1.584億港元的博彩收益（其中1.047億港元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抵銷部份有關跌幅。澳博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2,738部及3,702部角子機。由於於2007年淨添置了964部角子機（包括於新葡京的756部角子機），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由2006年的2,765部增加至2007年的3,475部。每部角子機的平均淨贏額由2006年的每部30萬港元減少10萬港元至2007年的20萬港元。於2007年，角子機業務及其他的博彩收益佔博彩總收益的2.7%，而2006年則為2.8%。

餐飲收入。於2007年2月，澳博的新葡京啟用，而新葡京內的數間餐飲食肆亦開始經營。於2007年，我們從該等餐飲食肆錄得收入8,050萬港元。澳博於2007年2月新葡京開幕前並無經營任何餐飲食肆。

餐飲成本。於2007年，在新葡京提供餐飲的成本達4,500萬港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由2006年的1.372億港元減少3,130萬港元或22.8%至2007年的1.059億港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2006年的1.159億港元減少4,840萬港元至2007年的6,750萬港元，而我們利用內部基金發展新葡京及十六浦，但匯兌收益及出售資產收益等其他收入的增加抵銷部份此項跌幅。

轉批給收入。於2007年並無獲得任何轉批給收入，而於2006年則獲得轉批給收入1.771億港元。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由2006年的145.694億港元減少21.361億港元或14.7%至2007年的124.333億港元，跌幅大致與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收益跌幅相符合。與新葡京中場及貴賓博彩業務有關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8.635億港元(其中2.359億港元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此因新葡京的中場及貴賓博彩業務分別於2007年2月及2007年8月開始)抵銷部份有關跌幅。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由2006年佔澳博博彩收益的42.6%減少至2007年的38.7%。澳博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

- 佣金：佣金總額由2006年的132.087億港元減少18.772億港元或14.2%至2007年的113.315億港元。與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有關的佣金由2006年的106.616億港元減少17.593億港元或16.5%至2007年的89.023億港元，跌幅與貴賓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整體跌幅相符合。與新葡京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有關的佣金增加8.601億港元(其中2.334億港元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此因新葡京的貴賓博彩業務於2007年8月開始)抵銷部份有關跌幅。此外，向中場服務提供者及就高級賬戶支付的佣金由2006年的24.636億港元減少1.413億港元或5.7%至2007年的23.223億港元，主要由於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所產生的博彩收益下跌及若干中場服務提供者改成新形式的中場服務協議，導致減少付出佣金所致，而與新葡京高級賬戶業務有關的佣金增加340萬港元(其中260萬港元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抵銷部份有關跌幅。
- 費用及津貼：為市場推廣和宣傳澳博的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而向澳博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支付的費用及津貼，由2006年的13.376億港元減少3.234億港元或24.2%至2007年的10.142億港元，與籌碼銷售額的整體跌幅相符合。就新葡京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支付的費用及津貼增加3,530萬港元(其中990萬港元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此因新葡京的貴賓博彩業務於2007年8月開始)抵銷部份有關跌幅。

財務資料

- 一般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市場推廣活動的開支由2006年的2,310萬港元增加6,200萬港元或268.4%，至2007年的8,510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宣傳活動增加所致。

經營及行政開支。經營及行政開支由2006年的40.741億港元增加17.899億港元或43.9%至2007年的58.64億港元，增長主要由於下列各項：

- 員工薪金及福利由2006年的18.909億港元增加11.644億港元或61.6%至2007年的30.553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工資上升及(ii)員工數目於新娛樂場啟用及現有娛樂場擴建後增加。澳博的員工人數由2006年12月31日的14,537名增加2,930名至2007年12月31日的17,467名，其中3,648名員工受僱於新葡京，佔整體員工薪金及福利5.318億港元或17.4%。溢利減少導致酌情花紅款項(以溢利為基準釐定)減少抵銷部份薪金及福利增幅。
- 租金及服務費由2006年的5.278億港元減少860萬港元或1.6%至2007年的5.192億港元，主要因為澳博與摩卡角子的服務協議終止導致角子機服務費減少。拓展角子機業務令租金增加以及現有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及貴賓廳租金增加均抵銷部份服務費的跌幅。
- 公用設施由2006年的1.737億港元增加3,780萬港元或21.8%至2007年的2.115億港元，主要由於絕大部份由新葡京使用的電費成本整體增加5,950萬港元(其中4,360萬港元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所致。金龍娛樂場就上一期間公用設施成本於本期間發行2,450萬港元信貸票據抵銷部份電費成本的增幅。
- 其他成本由2006年的14.817億港元增加5.963億港元或40.2%至2007年的20.78億港元，主要由於涉及博彩設備(包括籌碼及博彩機器)的折舊開支增加2.787億港元、購置博彩配備2,290萬港元、清潔開支及保養費用4,900萬港元、交際費3,610萬港元、保費(包括員工醫療保險)3,200萬港元、提供予新葡京及十六浦娛樂場僱員的員工培訓3,070萬港元，以及擴充澳博業務引致的其他開支項目7,610萬港元所致。此外，於2007年新葡京的一次性啟用開支5,080萬港元及廣告開支2,000萬港元(其中1,200萬港元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亦導致其他成本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於2007年根據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確認的溢利為40萬港元，而於2006年根據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確認的虧損則為340萬港元。於2006年及2007年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包括應佔振華的溢利及虧損。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包括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的一筆貸款的推算利息及銀行透支利息，由2006年零元增加至2007年的710萬港元。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由2006年的680萬港元增加20萬港元至2007年的700萬港元。於2007年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反映本年度應佔創豐的溢利。

稅項。稅項由2006年的2.201億港元減少2.199億港元至2007年的20萬港元，原因是我們並無土地批給收入、轉批給收入而澳博於2007年並未派發股息予其股東。

溢利。溢利由2006年的24.239億港元減少9.307億港元或38.4%至2007年的14.932億港元，主要由於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減少、澳博於2007年並無向美高梅金殿收取任何轉批給收入，相比於2006年則獲得轉批給收入1.771億港元、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上述其他因素所致。於2007年的純利率為4.6%，而2006年則為7.1%。

2006年與2005年的比較

博彩收益。博彩收益由2005年的334.063億港元增加7.9億港元或2.4%至2006年的341.963億港元。減去向澳門特區繳納的35%特別博彩稅、3%特別徵費及年度博彩金後，淨博彩收益由2005年的205.242億港元增加4.456億港元或2.2%至2006年的209.698億港元。下文載列澳博的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及角子機業務的博彩總收益描述：

-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由2005年的236.998億港元增加1.879億港元或0.8%至2006年的238.877億港元，主要由於為新落成娛樂場及現有娛樂場宣傳新增貴賓廳的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數目增加，令籌碼銷售額增加所致。澳博貴賓賭枱的平均數目由2005年的245張增加20.8%至2006年的296張，致使籌碼銷售額由2005年的7,997億港元增加322億港元或4%至2006年的8,319億港元。贏率由2005年的2.96%減少0.09%或3%至2006年的2.87%抵銷部份有關增幅。澳博於2006年12月31日擁有95個貴賓廳，而於2005年12月31日則擁有81個貴賓廳。每張貴賓賭枱的平均淨贏額由2005年的每張賭枱9,670萬港元減少1,600萬港元至2006年的8,070萬港元。於2006年，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佔澳博博彩收益的69.9%，而2005年則為70.9%。
-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由2005年的89.816億港元增加3.574億港元或4.0%至2006年的93.39億港元，主要由於澳博於該期間內啟用新娛樂場和主題博彩大堂，讓澳博受惠於澳門遊客增加並因而令營業額增加。該等新娛樂場和主題博彩大堂合共為澳博的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增加超過200張中場賭枱。

中場賭枱的平均數目由2005年的591張增加至2006年的797張，按年增幅為34.9%。每張中場賭枱的平均淨贏額由2005年的每張賭枱1,520萬港元減少350萬港元至2006年的1,170萬港元。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佔2006年博彩總收益的27.3%，而2005年則為26.9%。

- 角子機業務及其他：角子機業務及其他的博彩收益由2005年的7.249億港元增加2.447億港元或33.8%至2006年的9.696億港元，主要由於澳博娛樂場的角子機數目、澳門遊客人數及澳博的角子機總落注額均有所增加所致。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由2005年的1,949部增加41.9%至2006年的2,765部。每部角子機的平均淨贏額由2005年的每部40萬港元減少10萬港元至2006年的30萬港元。於2006年，角子機業務及其他的博彩收益佔博彩總收益的2.8%，而2005年則為2.2%。於2005年3月已終止彈珠機業務。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由2005年的1.469億港元減少970萬港元或6.6%至2006年的1.372億港元，主要由於財務擔保攤銷由2005年的3,020萬港元減少至2006年的1,790萬港元。於2005年，本集團分派其於漁人碼頭的權益作為實物股息，並於出售時確認財務擔保的未變現攤銷溢利約1,450萬港元為收入。

轉批給收入。轉批給收入1.771億港元組成美高梅金殿根據轉批給合同的條款向澳博支付的款項。根據該合同，美高梅金殿同意向澳博支付預定金額與美高梅金殿向澳門政府實際支付的土地溢價金兩者間的差額。由於美高梅金殿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所有權的時間性，澳博於2006年確認1.771億港元作為其他收入，而並非於2005年訂明土地溢價金之時確認。於2005年記錄的轉批給收入15.6億港元，指美高梅金殿為訂立轉批給而向澳博支付的代價。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由2005年的134.974億港元增加10.72億港元或7.9%至2006年的145.694億港元，主要由於因應為澳博的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進行市場推廣推廣和宣傳的博彩中介人的服務競爭加劇，故增加向該等博彩中介人支付的佣金、費用及津貼。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由2005年佔澳博博彩收益的40.4%增加至於2006年的42.6%。澳博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

- 佣金：佣金總額由2005年的121.41億港元增加10.677億港元或8.8%至2006年的132.087億港元。由於籌碼銷售額增加，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的佣金由2005年的99.067億港元增加7.549億港元或7.6%至2006年的106.616億港元。此外，向中場服

財務資料

務提供者支付的佣金由2005年的21.529億港元增加3.107億港元或14.4%至2006年的24.636億港元，主要由於2006年有三間新娛樂場開幕之故。

- 費用及津貼：為推廣和宣傳澳博的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而向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支付的費用及津貼，由2005年的13.314億港元增加620萬港元或0.5%至2006年的13.376億港元，與貴賓博彩收益的增幅相符合。

經營及行政開支。經營及行政開支由2005年的33.159億港元增加7.582億港元或22.9%至2006年的40.741億港元，主要原因為下列各項：

- 員工薪金及福利由2005年的14.389億港元增加4.52億港元或31.4%至2006年的18.909億港元，主要由於工資上升，以及澳博的員工人數由2005年12月31日的14,355名增加182名至2006年12月31日的14,537名。酌情花紅款項(以博彩收益為基準釐定)減少抵銷部份薪金及福利的增幅。
- 租金及服務費由2005年的4.464億港元增加8,140萬港元或18.2%至2006年的5.278億港元，主要由於向角子機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角子機租金及服務費因角子機業務和新裝設的直播百家樂博彩機器收益增加而上升、就新啓用的英皇宮殿娛樂場及金碧羅浮宮娛樂場的貴賓廳租金和東方娛樂場的月租上升。由於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是由中場服務提供者租出或擁有，澳博須就澳博所經營並且位於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的貴賓廳而向中場服務提供者支付租金。於2006年12月31日，澳博經營42個位於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內的貴賓廳，而2005年12月31日則為27個。
- 公用設施由2005年的1.229億港元增加5,080萬港元或41.3%至2006年的1.737億港元，主要由於新娛樂場區(包括金龍娛樂場、葡京娛樂場及金碧羅浮宮娛樂場)的電費成本增加。當中，有關金龍娛樂場電費成本2,450萬港元的繳款通知書現正審閱中。
- 其他成本由2005年的13.077億港元增加1.74億港元或13.3%至2006年的14.817億港元，主要由於涉及博彩設備(包括籌碼及博彩機器)的折舊開支，以及擴充澳博業務引致的保養費用增加，惟部份增幅由交際費減少所抵銷。於2006年亦確認上市費用及相關開支4,790萬港元作為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根據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確認的虧損由2005年的虧損3,470萬港元減少3,130萬港元至2006年的虧損340萬港元，原因為於2006年並無錄得來自漁人碼頭國際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同時振華的業績於2006年有所改善所致。澳博於漁人碼頭國際的權益於2005年作為實物股息分派予澳博的股東。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由2005年的310萬港元增加370萬港元至2006年的680萬港元。於2006年，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反映本年度應佔創豐的溢利。

稅項。根據與澳門特區財政局的安排，澳博就2002年、2003年及2004年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作出所得補充稅責任的撥備3,500萬港元。澳博於2004年支付2,330萬港元，作為2002年及2003年分派的股息。澳博於2005年向澳門特區額外支付1,200萬澳門元(或1,170萬港元)的額外稅款，涉及澳博於2004年支付所宣派股息。

根據澳門特區財政局於2006年12月15日發出的繳款通知書，澳門特區財政局擬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其他收入(包括轉批給收入15.6億港元)徵收所得補充稅。經澳博提出反對後，澳門特區財政局的覆評委員會於2007年1月28日發出通知，指出澳博獲授所得補充稅的部份豁免。然而，轉批給收入將不獲任何豁免，原因是轉批給收入不被視為從博彩業務產生的收入，而是來自澳博商業活動中的一項自主性行動。年內，澳博轉批給收入應佔的額外所得補充稅負債為1.872億港元，相等於前一年就轉批給收入確認的所得補充稅不足撥備。

於2006年，澳博轉批給收入1.771億港元應佔的所得補充稅負債為2,130萬港元，乃按12%稅率計算。

溢利。溢利由2005年的53.735億港元減少29.496億港元或54.9%至2006年的24.239億港元，主要由於澳博於2005年向美高梅金殿收取轉批給收入15.6億港元(2006年為有關土地溢價金的轉批給收入1.771億港元)及上述其他因素所致。2006年的純利率為7.1%，而2005年則為16.1%。

流動資金及股本資源

澳博的現金主要用於投資博彩設施和設備、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營運資金、一般經常性開支和股息。截至目前為止，澳博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所需的流動資金提供資金。日後，我們將會產生龐大的額外資本開支，我們擬以內部資源及債項和股本融資(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組合提供資金。

於2007年12月31日，澳博有銀行結餘和現金65.375億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1.459億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澳博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百萬)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975.4	4,173.9	1,087.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717.2)	(4,886.0)	(3,995.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33.8)	(397.7)	5,1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5.6)	(1,109.8)	2,288.4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7.9	5,332.3	4,222.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2.3	4,222.5	6,510.9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反映經營溢利就折舊及攤銷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增加或減少淨額，以及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例如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增加或減少。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由2006年的41.739億港元減少30.864億港元或74.0%至2007年的10.875億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11.506億港元、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2.277億港元，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4.564億港元所致，而2006年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則增加14.8億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由2005年的49.754億港元減少8.015億港元或16.1%至2006年的41.739億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27.422億港元，惟部份被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於2006年增加14.8億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對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造成影響的主要項目，計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博彩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於2007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39.955億港元，較2006年的48.86億港元減少8.905億港元或18.2%。現金流出減少主要由於最終控股公司償還就發展新項目及翻新澳博的娛樂場而作出的墊款及本公司並無於2007年內向最終控股公司作出的墊款，而於2006年則向最終控股公司作出21.135億港元的墊款。有關減少部份由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抵銷，乃主要關於新葡京及十六浦發展項目的在建工程及澳博多間娛樂場的翻新及裝修工程以及收購藝術品、鑽石及無形資產。

於2006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8.86億港元，其中30.872億港元關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主要關於新葡京發展項目的在建工程(金額約為23.52億港元)及十六浦發展項目的在建工程(金額約為1.957億港元)以及澳博多間娛樂場的翻新和裝修工程。現金

流出的增加部份被墊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股東及聯營公司的款項減少所抵銷，該等墊款乃就發展新項目及翻新澳博多間娛樂場而作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基於上述原因而整體上有所增加，致使2006年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少，繼而使2005年的流動資產淨值轉變為2006年的流動負債淨額。

於2005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7.172億港元，其中7.756億港元關於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36.008億港元關於墊付予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股東的款項，其全部均主要於新葡京及十六浦娛樂場的發展的在建工程，以及澳博多間娛樂場的翻新及裝修工程所引起。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

產生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的項目計有向澳博的股東支付股息、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以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付的款項。於2007年、2006年及2005年，向澳博股東所付的股息分別為零、5.092億港元及4.152億港元。截至2007年、2006年及2005年，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就發展新項目及翻新澳博多間娛樂場而墊付的款項分別為3.76億港元、1.115億港元及6,200萬港元。於2007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為51.964億港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49.08億港元，與2006年比較，為現金流出3.977億港元。於2006年及2005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分別為3.977億港元及4.338億港元。

營運資金聲明

計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一股息政策」一段提及的特別股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夠應付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所需。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08年4月30日的債務：

	於2008年4月30日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流動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¹⁾	45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¹⁾	282.6
財務擔保責任	14.5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6.5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550.0
	1,311.5
非流動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501.6
財務擔保責任	22.9
一年後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162.1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貸款	4,623.0
	5,309.6
總計	6,621.1

(1) 於該等款項中，非貿易款項3.732億港元將於上市日期前清償。

於2007年3月1日，我們的附屬公司新葡京物業投資與誠興銀行訂立最多達15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過渡有期貸款」），用作向新葡京的興建及發展成本提供部份資金。過渡有期貸款下的借貸的年利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3厘（可不時予以調整），且該借貸於2008年8月31日到期。該借貸乃以新葡京物業投資及澳博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作擔保，彼等承諾簽立第一法律按揭、可撤銷授權書、承建商綜合保險，以及由新葡京物業投資提供及經澳博作為擔保人背書承兌票據。於2007年6月，該15億港元已被全數提取，而於2007年12月，該15億港元已獲悉數償還。於2007年10月29日，我們的附屬公司新葡京物業投資與若干銀行就50億港元的銀團貸款訂立有期貸款融資（「新葡京融資協議」）。新葡京融資協議下的借貸按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由新葡京物業投資指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4%計息，惟可不時予以調整，到期日不遲於2012年10月29日。新葡京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以承兌按揭及土地擔保轉讓書、應收款項轉讓書、一份土地同意書、償還保證、融資及完成承諾、股份質押、多項合同權利轉讓書、承兌票據、附屬協議、浮動抵押以及銀行賬戶質押作擔保。新葡京融資協議及相關協議載有若干財務及營運契諾，其中包括規定澳博維持若干指定財務比率及有形綜合淨值，並可能限制澳博、新葡京酒店管理及新葡京物業投資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

- 增設或批准其資產的抵押；
- 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

財務資料

- 從事新業務；
- 作出貸款或墊款或授出信貸；
- 為他人的責任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替代股份(此限制僅適用於澳博及新葡京物業投資)。

此外，此貸款融資可能限制新葡京物業投資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

- 為收購新資產融資；
- 進行合併或企業重組安排；
- 動用貸款融資所得款項；
- 租賃物業；
- 籌集資金或招致額外債務；或
- 贖回股本。

新葡京融資協議亦載列若干一般違約事件，如有任何一項發生，則可能限制新葡京物業投資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

- 宣派、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償還貸款或貸款利息；或
- 向股東付款。

截至2008年4月30日，新葡京物業投資已提取38.13億港元的銀團貸款，而過渡有期貸款已全數償還。

於2007年6月28日，十六浦物業發展與由誠興銀行牽頭的銀團訂立最多達16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十六浦融資協議」)，用作向十六浦項目的興建及發展成本提供部份資金。十六浦融資協議下的借貸的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1厘(可不時予以調整)，且該借貸於不遲於2012年6月28日到期。該借貸乃以土地按揭、償還保證、融資及完成承諾、股份質押、浮動抵押、轉讓多項合約權利及由十六浦物業發展的股東提供的若干承兌票據予以擔保。十六浦融資協議及相關協議載有若干財務及經營契諾，其中包括可能限制澳博、十六浦物業發展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

-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或物業；
- 進行合併或企業重組安排；或
- 從事新業務。

此外，此貸款融資可能限制十六浦物業發展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

- 增設或批准其資產的抵押；

- 為收購新資產融資；
- 動用貸款融資所得款項；
- 籌集資金或招致額外債務；
- 作出貸款或墊款或授出信貸；
- 為他人的責任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
- 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替代股份；或
- 贖回股本。

此外，我們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質押協議可能限制該等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貸款亦載列若干一般違約事件，如有任何一項發生，則可能限制十六浦物業發展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

- 宣派、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償還貸款或貸款利息；或
- 向股東付款。

就此而言，澳博或其附屬公司已提供融資及完成承諾、償還保證、股份質押、轉讓應收款項及背書一項為數9億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就十六浦物業發展於十六浦融資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十六浦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的金額為13.6億港元。

除以上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其他承擔及或然負債外，於2008年4月30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項或任何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債項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約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0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總額為6.928億港元。

於2007年3月1日，澳博就新葡京物業投資與誠興銀行訂立的過渡有期貸款項下的借貸而訂立多項協議(包括簽立第一法律按揭及背書承兌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過渡有期貸款已於2007年12月17日悉數償還。於2007年6月28日，澳博就十六浦物業發展與由誠興銀行牽頭的銀團訂立的十六浦融資協議項下的借貸而訂立多項協議(包括融資及完成承諾以及償還保證)。於2007年10月29日，澳博就新葡京物業投資與由誠興銀行牽頭的銀團訂立的新葡京融資協議項下的借款訂立多項協議，包括融資、完成承諾及償還保證。請參閱「一債項」。

此外，於2008年4月30日，本集團已就授予相關人士及聯營公司及相關公司的銀行融

財務資料

資而向銀行作出合共達6.878億港元的擔保，包括由澳博為漁人碼頭國際作出的擔保5.34億港元、SJM — 投資為英皇娛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擔保8,000萬港元、SJM — 投資為振華作出的擔保6,730萬港元及 SJM — 投資為金域娛樂場作出的擔保650萬港元。英皇娛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為 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 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中擁有19.99%的股權。本集團按其所持 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股權的比例提供擔保。所有以上擔保屬貿易性質，並將不會於本公司上市前釋除。

該等財務擔保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即期			非即期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百萬)					
由本集團向以下各方作出的						
財務擔保合約：						
— 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關連公司	14.5	14.5	14.5	56.7	42.2	27.8
— 一間聯營公司	3.4	1.1	—	1.1	—	—
	17.9	15.6	14.5	57.8	42.2	27.8

於2008年4月30日，SJM — 投資為由振華的一名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位於澳門的一項建築項目所訂立的契據的擔保人。根據該契據，SJM — 投資已就振華履行該契據作出擔保，並同意就因振華在執行及履行其於有關保證項下或與之相關的義務時的任何行動、不履行、失責或遺漏而令第三方遭受或招致的一切負債、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向第三方提供彌償保證。

此外，於2008年4月30日，澳博已向澳門政府作出合共530萬澳門元(或510萬港元)的擔保，以就澳博在下述方面的財務能力作出保證：(i)澳博與其僱員之間的民事訴訟及(ii)將澳博所僱用的外國工人遣送回各自祖國。

於2005年12月31日，澳博乃由澳門賽馬公司與香港賽馬會就在香港的電視播放權及賽馬投注權所訂立的一份契據的擔保人。該契據已於2006年9月6日終止。

於2008年1月15日，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就十六浦土地溢價金的擔保為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一項以澳門特區為受益人的2.730億澳門元(2.650億港元)擔保。此項擔保由本集團存放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的等額現金存款作抵押。

合約責任及其他承擔

於2008年4月30日，本集團向澳門政府及就相關人士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約11.783億港元。

為了支持澳博於批給合同項下的責任，誠興銀行初步向澳門政府作出7億澳門元(6.796億港元)的擔保。根據日期為2005年4月20日的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首五年的所須擔保已由7億澳門元(6.796億港元)減至5億澳門元(4.854億港元)。於2006年

3月3日前，該項擔保的抵押為：(1) 2億澳門元(1.942億港元)的銀行存款(由澳博作出)；(2) 對麗景灣酒店(由澳娛的附屬公司擁有)設定的為數5億澳門元(4.854億港元)的第一法律按揭；(3)由澳博簽立及由澳娛背書的承兌票據7億澳門元(6.796億港元)；(4)轉讓由一名關連人士 Macau Hotel Co. Ltd. 持有的麗景灣酒店的管理協議；及(5)轉讓麗景灣酒店的保單。自2006年1月4日起，該擔保減至5億澳門元(4.854億港元)。自2007年4月1日起，該擔保的數額進一步減至3億澳門元(2.913億港元)。除非批給於2020年9月27日前提前終止，否則該擔保將於該日屆滿。由於所須擔保減低，澳博計劃取消或減低該擔保若干原來的抵押。於2006年3月3日，誠興銀行發出解除函件，同意解除5億澳門元(4.854億港元)擔保項下的若干抵押品。根據該解除函件，對麗景灣酒店設定的為數5億澳門元(4.854億港元)的第一法律按揭、轉讓麗景灣酒店的管理協議及轉讓麗景灣酒店的所有保單均於2006年3月30日獲解除。此外，誠興銀行已解除澳娛作為7億澳門元(6.796億港元)承兌票據背書方的責任，而有關各方訂立了為數5億澳門元(4.854億港元)的新承兌票據(由澳博簽立)。於2007年10月1日，已抵押存款的金額由8,570萬澳門元(8,320萬港元)增加至1.5億澳門元(1.456億港元)。

於2007年3月1日，澳博就由新葡京物業投資與誠興銀行訂立的過渡有期貸款項下的借貸訂立了多項協議，包括簽立第一按揭及背書承兌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過渡有期貸款已於2007年12月17日悉數償還。於2007年6月28日，澳博就由十六浦物業發展與由誠興銀行牽頭的銀團所訂立的十六浦融資協議項下的借貸訂立了多項協議，包括融資及完成承諾及償還保證。於2007年10月29日，澳博就由新葡京物業投資與由誠興銀行牽頭的銀團訂立的新葡京融資協議項下的借款訂立多項協議，包括融資及完成承諾以及償還保證。請參閱「一債項」。

於2006年11月1日，澳博亦與東方滙理銀行訂立了為數1,500萬美元(1.17億港元)的多種貨幣信貸證，用以向新開設娛樂場所需購買的新籌碼提供資金。為了開立該信用證，澳博簽立了以東方滙理銀行為受益人為數1,650萬美元(1.287億港元)的承兌票據。於2007年12月31日，該信用證已被提取約20萬歐元(200萬港元)。

於2004年，澳博與 Fundação Escola Portuguesa de Macau 就使用目前由一所葡萄牙學校佔用的一幅土地訂立協議。有關代價包括以不超過9,710萬港元在澳門氹仔興建一所新學校及捐贈1.845億港元。於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已經支付6,550萬港元的訂金。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澳博的娛樂場的經營租約所承擔的合約責任為須於一年內支付2.758億港元、於第二至第五年支付9.332億港元及其後支付11.923億港元。本集團亦

須就收購十六浦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向澳門政府支付8,730萬港元，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支付了全部款額8,730萬港元。

於2008年6月20日，澳博(作為承租人)有條件地與澳娛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就新八佰伴用地訂立長期租約，而澳娛則作為出租人擔保人。澳博擬把新八佰伴用地發展成為一個多層式娛樂場設施 Oceanus。有關 Oceanus 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新項目 — 外港區 — Oceanus」。該租約將由澳門政府就 Oceanus 的營運向澳博授出原則上批准或當作原則上批准授權後30日內起計，惟不會遲於2009年1月(除非出租人與承租人另有協定)。根據此長期租約，出租人及澳博有責任就該租地分別貢獻約1.3億澳門元(1.262億港元)及約10.9億澳門元(10.583億港元)的建築成本。澳博預期完成該項目的總成本約為11.439億澳門元(11.106億港元)。澳博亦有責任於首六年支付月租500萬澳門元(490萬港元)，其後租金將按市況維持不變或增加，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低於每月500萬澳門元(490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是任何有關非綜合實體的交易、協議或其他合同安排，而一間公司據此(1)於所轉讓的資產中擁有保留權益或者或有權益，(2)於列作股本的衍生工具項下的責任，或(3)擁有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支援，或與本公司訂有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的非綜合實體的重大可變權益而產生的責任。於2007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過往及計劃資本開支

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澳博分別產生2.840億港元、3.247億港元及4.236億港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興建及發展新娛樂場及混合用途發展項目(主要為新葡京、十六浦及漁人碼頭)，及翻新、升級及保養現有娛樂場。

根據投資計劃，於2009年3月27日前，澳博承諾投資總金額47億澳門元(46億港元)，包括須投資興建、發展及保養新葡京(於2008年6月之前)及十六浦(於2007年12月之前)。倘澳博根據投資計劃所作的投資未能達至少47億澳門元(46億港元)，則澳博須把未動用部份投資於與其博彩營運相關的項目(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或由澳門政府指定的其他主要公用基建工程。於2008年6月4日，博監局發出一張證書確認截至2008年6月4日，澳博已履行其於批給下的責任。我們因此相信澳博已透過其於新葡京及十六浦的投資達成所需的投資責任。有關該等發展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批給」及「業務 — 發展中物業」。

十六浦是澳博與世兆之間的合營項目。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新項目 — 內港區」。十六浦的項目總投資預計約為28億港元，其中約6億港元將由澳博出資。於2007年12月31日，澳

博已向十六浦項目出資5億港元。澳博於2008年2月1日開始經營部份娛樂場，並預料於2008年底前完成整個十六浦發展項目。新葡京的總項目投資額預計約為76億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澳博已向新葡京項目注資58億港元。新葡京第一期包括中場賭枱及角子機，已於2007年2月開業。於2007年8月，澳博的新葡京貴賓廳開幕，於2007年12月31日包括五個貴賓廳。我們預料澳博將於2008年中開設其他貴賓廳。我們預期，擁有酒店設施的新葡京第二期將於2008年下半年落成。

除與發展新葡京及十六浦有關的資本開支外，澳博亦計劃產生約190億港元的資本開支，作翻新、升級及保養現有娛樂場及發展新娛樂場(包括葡京娛樂場(120億港元)、Oceanus(11.106億港元)、The Pearl(53億港元)及L' Hermitage(2.5億港元))之用。

我們將透過內部資源及債務和股本融資(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組合的方式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該等投資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可隨我們的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資本項目的進度、市況及日後業務狀況的前景而改變。

應收及應付款項

澳博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指就博彩籌碼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墊款，以及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由2005年12月31日的4.961億港元增至2006年12月31日的6.208億港元，再增至2007年12月31日的7.926億港元。由2005年12月3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增加乃主要因向博彩中介人作出的墊款增加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向博彩中介人作出的墊款由2005年12月31日的2.614億港元增至2007年12月31日的3.764億港元，增加了1.1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競爭加劇導致授出的信貸增加所致。該增長部份被減少兩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所抵銷，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數目由2005年12月31日的77名減至2007年12月31日的75名。由於只有董事方有權向博彩中介人授出墊款，而該等墊款是根據博彩中介人的信譽、財務背景及與澳博的關係授出，且澳博有權以應付其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抵銷所授出的信貸額，董事因而認為，向博彩中介人作出的墊款的可收回性甚高。來自博彩中介人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05年12月31日的880萬港元增加1.18億港元至2007年12月31日的1.268億港元，主要由於應收博彩中介人的推廣開支增加1.154億港元。預付款項由2005年12月31日的4,280萬港元增加3,690萬港元至2007年12月31日的7,970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廣告費增加620萬港元，預付保費增加950萬港元及預付上市費增加3,330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由2005年12月31日的1.831億港元增至2007年12月31日的2.097億港元，增加了2,660萬港元，

主要是由於應收銀行利息及租金及其他按金增加2,530萬港元，但角子機博彩的頭獎儲備減少310萬港元抵銷有關增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應付特別博彩稅、籌碼負債、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應付建築款項、應計員工成本、應付租金、暫收美高梅金殿的款項(作為收購將用於由美高梅金殿經營美高梅轉批給協議下獲授權的娛樂場的一塊土地的按金)、僱員專業稅項的應付預扣稅、其他應付款項及博彩中介人的應付預扣稅。

澳博的籌碼負債不包括澳娛籌碼的負債。於澳門特區在2002年向澳博發出批給前，澳娛為澳門的獨家娛樂場經營商。於其40年(1962年至2002年)的經營期間，澳娛定期向其顧客發行及投入流通可贖回籌碼(「澳娛籌碼」)，包括就貴賓及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所發行的籌碼。於2002年4月1日，當澳博繼承澳娛作為澳門其中一間博彩經營商之時，所有流通在外的澳娛籌碼面值合共約為14億港元。根據批給合同，澳博須贖回澳娛籌碼。澳娛同意(並無作出抵押)，當接獲澳博代表澳娛所贖回的澳娛籌碼時，將按澳娛籌碼的面值向澳博償付。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籌碼協議」。

我們每月計提經營溢利的5%，用作授予僱員的酌情花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由2005年12月31日的44.816億港元增至2006年12月31日的62.145億港元，惟於2007年12月31日減少至56.618億港元。由2006年12月3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乃主要因應付貿易款項、應付建築款項及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減少，部份則由籌碼負債、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抵銷。應付貿易款項由2006年12月31日的14.135億港元減少5.008億港元至2007年12月31日的9.127億港元。應付建築款項由2006年12月31日的6.446億港元減少3,290萬港元至2007年12月31日的6.117億港元。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由2006年12月31日的1.387億港元減少8,600萬港元至2007年12月31日的5,270萬港元。籌碼負債由2006年12月31日的21.846億港元增加2,200萬港元至2007年12月31日的22.066億港元。籌碼負債增加的原因是新葡京開幕令籌碼的需求增加。應計員工成本由2006年12月31日的2.414億港元增加1.494億港元至2007年12月31日的3.908億港元。應計員工成本增加的原因是新葡京開幕令員工數目增加。其他應付款項由2006年12月31日的3.912億港元增加9,750萬港元至2007年12月31日的4.887億港元。由2005年12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乃主要因籌碼負債、應付建築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流通在外的籌碼由2005年12月31日的9.731億港元增至2006年12月31日的21.846億港元，增加了12.115億港元。籌碼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澳博的博彩業務擴張導致籌碼需求增加所致。此外，應付建築款項由2005年12月31日的3.233億港元增至2006年12月31日的6.446億港元。該項增加主要因發展(i)新葡京的項目成本(於2005年達3.028億港元及於2006年達5.182億港元)及(ii)十六浦項目成本(於2005年達2,050萬港元及於2006年達1.264億港元)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由2005年12月31日的1.427億港元增至2006年12月31日的3.912億港元，增加了2.485億港元。該項增加主要因應計開支由2005年12月31日的6,620萬港元增加4,780萬港元至2006年12月31日的1.140億港元，及已收顧客及客戶員工的存款由2005年12月31日的5,970萬

港元增加1.999億港元至2006年12月31日的2.596億港元。因上述原因導致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導致2006年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從而導致由2005年錄得淨流動資產變為於2006年錄得淨流動負債。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事項

市場風險指通脹、利率與匯率等市場費率及價格的不利波動而產生的損失。

外匯風險

我們收取的經營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公司所收取的一部份收益亦以美元及澳門元等其他貨幣計值。澳博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申報博彩收益，而特別博彩稅、徵費及保費乃以港元及澳門元支付。本公司的成本及費用絕大部份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與港元直接掛鈎，而港元又與美元直接掛鈎。因此，我們預計該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我們並未就外匯風險採取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訂立債務融資，用作為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或為其他目的提供資金。請參閱「一債項」。因此，我們面臨因債項的利率波動而導致的風險。我們目前並未就我們的利率風險採取對沖措施，但日後可能會考慮採取對沖措施。

通脹

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澳門的通脹率分別為4.4%、5.2%及6.1%。貨品及服務成本(包括勞工、建築服務及博彩中介人的服務)的上漲速度整體上較通脹率為快，及曾對我們及其他娛樂場營運商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一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我們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20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的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²⁾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08港元計算	6,266.0	3,388.4	9,654.4	1.9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08港元計算	6,266.0	4,596.5	10,862.5	2.17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及計入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08港元及4.0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全球發售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按照已發行合共5,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但未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而計算。
- (4)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上述調整並未計及因重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產生的盈餘26.415億港元(該等重估盈餘乃通過比較截至2008年3月31日該等物業賬面淨值62.733億港元而得出)。該重估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則本集團每年的折舊開支將額外增加約8,160萬港元。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於並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基準，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溢利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 ⁽¹⁾⁽²⁾	不少於5.59億港元
每股預測盈利 ⁽³⁾	不少於0.11港元

- (1)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董事編製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根據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兩個月的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按現時的本集團架構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財政月份已經存在而編製。該預測乃根據會計政策在一切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所列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
- (3) 每股預測盈利乃假設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已經上市及於整個六個月期間合共有5,000,000,000股股份已經發行而計算。

股息政策

我們擬在全球發售後將我們各期間溢利淨額的50%分配作股息。股息的派付和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和規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得按照已繳足或列賬作為繳足的股份金額比例計算的股息。

我們將在香港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僅從可分配溢利中分派股息，香港法例並無限制向我們的非居港的證券持有人支付股息。

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澳博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澳博在向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時必須遵守澳門特區法例及法規及澳博的章程細則。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條，澳博須把其會計期間溢利的最少10%留作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賬達到其股本的四分之一。本集團於2005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遵照法定儲備規定轉撥溢利至法定儲備。本集團於2006年並無提撥任何溢利作為法定儲備，因其於該期間擁有足夠法定儲備。

在向法定儲備作出供款後(倘屬適用)，澳博的董事會將根據(但不限於)澳博股東的批准而作出派息建議，經澳博股東酌情批准後，向A類股份的持有人及B類股份的持有人作出分派。於我們及澳博的行政總裁何博士所持澳博已發行股本中，A類股份及B類股份分別佔90%及10%。澳博的章程細則規定，B類股份的持有人僅有權收取澳博不時應付總股息中合共1澳門元。此外，當澳博清盤時，B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僅限於最多達該等B類股份面值總額的清盤付款(相等於每股100.0澳門元)。因此，本公司將收取由澳博宣派及支付的全部股息減1澳門元。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

於200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澳博已支付約71.761億港元的股息，包括2004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19.632億港元，2005年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52.123億港元及以實物形式分派的股息60萬港元。於2006年8月，澳博已支付中期股息22.33億港元，而於2006年概無支付其他股息或末期股息。

於本公司及 SJM Holdings (Nominee) Limited 成為澳博的股東前，於2008年1月15日，澳博股東批准(1)向澳博當時現有股東派發25.75億澳門元(25億港元)作為自由儲備的分派，惟須待本公司於澳博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最後上市日期」)或於該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協定的日期或之前完成擬定於聯交所上市(「特別股息」)，及(2)向澳博當時現有股東派發10.30億澳門元(10億港元)作為就2007年年度溢利作出的預支款項(「2007年中期股息」)。於2008年3月31日澳博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上，澳博股東通過決議案，就派付特別股息而言，批准延遲最後上市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或應澳博要求為此目的於股東大會上協定的日期。

財務資料

2007年中期股息已於2008年3月支付。支付特別股息須於本公司上市後方可作案。該股息不會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派付。全球發售的投資者須注意，彼等將無權分佔特別股息。

澳博的日後股息宣派須由澳博的股東酌情決定，及將視乎澳博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使用現金以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自澳博收取的股息金額(如有)。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最近期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